

專利話廊

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救濟之前提：侵權行為人主觀要件之探討

林美宏 律師



於專利權受到侵害時，專利權人可主張之民事救濟方式，依其性質可分為兩大類型，一為「損害賠償」；另一為「除去、防止侵害」。前者應以侵權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而後者僅以客觀上有侵害事實或侵害之虞即可，不須論及侵權行為人之主觀要件。惟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之（舊）專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僅規定：「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其並未區分前述兩類民事救濟方式之主觀要件；為避免適用上之疑義，故現行專利法第 96 條乃分別以第 1 項及第 2 項內容將上開兩種民事救濟方式的主觀要件予以明定。本文將針對「損害賠償」類型，就有關侵權行為人應具備的主觀要件加以探討。

依現行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於專利權受侵害時，必須以侵權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專利權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而於哪些具體情形，侵權行為人才會被認定為具有「故意（即行為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或「過失（行為人對於損害之發生雖無認識，但按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呢？本文參考實務見解，先從「過失」談起，並分述如下：

一、侵權行為人之過失：

（一）不可僅以專利權業經專利公告及登記，即推定侵權行為人具有過失。

過去曾有實務見解認為只要系爭專利權業經專利公告及登記，即可推定侵權行為人具有過失。然而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073 號判決認為，若無足以證明被控侵權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之憑據，而遽命其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即嫌速斷。另依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專訴字第 94 號判決有謂，本院審酌被告公司為中小型公司，從事網路販賣家居用品之營業，非製造商，依其拍賣網頁所示，於 101 年 3 月間之拍賣商品多達 1,744 項，屬位於產品供給鏈較末端之百貨零售商，難以要求其就所有商品均須進行專利查證後始得販賣，以及前述原告未為專利標示及未曾通知侵權等一切情況，認實難僅憑系爭專利已經登記、公示，即謂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而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過失。

（二）被控侵權行為人若為製造商、同業廠商、競爭廠商、進口商等，至少會被認為具有過失。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專訴字第 148 號判決曾謂，被告自承其以製造不銹鋼器產品為業，則其對於不銹鋼產品可能涉及到他人專利權範圍之事項即有注意義務，況其為製造廠商，當有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能力及注意義務，卻仍未注意致生本件侵權行為，應認其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對於與其一同競爭空軍官校投標案之原告所生產製造之產品有無涉及專利，依經驗法則，應會有一定之關心與認識，...此為處於相同情況廠商均應採行之方式，具期待可能性，未超出被告能力範圍外之事務，被告怠於注意，難謂無過失。又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專上更（二）字第 2 號判決亦提及，對於具有一般風險意識之事業而言，其從事生產、銷售行為之際，自應就其所實施之技術作最低限度之專利權查證，倘

未查證者，即有過失。被上訴人為進口與販賣者，非系爭產品之製造者，衡諸當今行業之精細分工，被上訴人未必知悉系爭專利之存在，其進口與銷售系爭產品，疏未查證是否有侵害系爭專利，僅成立過失侵權責任。

二、侵權行為人之故意：

(一) 係指侵權行為人知悉「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而仍持續侵權者。

(1) 專利權人主動告知侵權：如侵權行為人收到警告信函或通知信函後仍持續侵權，則構成故意侵權。惟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專上字第 54 號判決意旨，專利權人之警告信函或通知信函應指明「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內容。

(2) 侵權行為人理應知悉：如侵權行為人因授權終止、先前訴訟或其他情事而知悉，卻仍持續侵權。

(二) 阻卻故意之抗辯：被控侵權行為人有進行迴避設計或提起舉發案、提出不侵權鑑定報告，是否可以阻卻故意？實務見解分歧，仍應細探個案情形為斷，無法一概而論！

(1) 有關迴避設計：

- 迴避設計不足，仍構成故意侵權：依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專上字第 4 號判決認為，被告經林裕順（專利權人）通知後，業已知悉林裕順享有系爭專利權，即進行產品之迴避設計（雖迴避設計不足），並持續大量購買並販賣系爭產品，則其對於販賣系爭產品構成專利侵權之事實，顯有故意，而非僅止於過失。另依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專上字第 7 號判決以為，雖被告曾試圖採取相關迴避措施未成功，而仍有如上所述之故意侵害系爭專利等侵害情節。

- 迴避專利失敗，不構成故意侵權：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專訴字第 64 號判決有謂，被控侵權物品僅須採用開關桿(2)可經一銷(6)保持在座(5)的上半部，壓緊磁板座(8)的右外端設第二凸輪與開關桿(2)所設之第二凸輪當作對立面之技術內容，即可迴避系爭第 I260354 號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已據其陳述甚明，自不因被告迴避專利失敗遽認其有侵害系爭第 I260354 號專利之故意。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3 號判決亦認為，上訴人為迴避系爭專利而變更設計另行製造、販售系爭產品 NEW ER1、ER1A+系列，惟因迴避設計失敗，雖無侵權之故意，惟就該等侵權行為應負過失責任。

(2) 有關提起舉發案或提出不侵權鑑定報告：

- 提起舉發案/提出不侵權鑑定報告，仍構成故意侵權：如前述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專上字第 7 號判決之意旨，被控侵權行為人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收受被上訴人之警告律師函後，隨即進行「自行比對」、「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舉發系爭專利」及「提出專利侵害鑑定報告」等步驟，惟其舉發案業經智慧局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被控侵權行為人並未提起訴願，又其所提出之不侵權鑑定報告係其自行委託第三人所進行之鑑定，且該鑑定內容有不妥當之處，雖其曾試圖採取相關迴避措施未成功，而仍有如上所述之故意侵害系爭專利等侵害情節。

- 提起舉發案/提出不侵權鑑定報告，不構成故意侵權：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上字第 57 號判決有謂，依據賽諾菲公司所提上開市場銷售調查報告，躍欣公司可能確有於原審法院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核發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命令後，繼續販賣欣血暢藥品之行為，然因躍欣公司、友華公司均

係優良經營之學名藥公司，欲在氣匹多瑞學名藥之市場贏得先機，而甘冒風險製造、販賣系爭藥品，致侵害系爭專利，無非是認為系爭晶型 2 專利有得撤銷之可能性，其不但已向智慧局就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惟相關專利舉發事件前經智慧局審定為舉發不成立，並經經濟部訴願委員會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且現正繫屬於本院），且對相對應之美國專利第 210 號亦提起再審查，是本件雖認躍欣公司等預有預防或避免損害發生之義務，卻未為預防或避免而有過失，但難認躍欣公司、友華公司有專利侵權之故意。

除了上開內容外，尚須留意「專利標示」與「故意侵權之損害賠償數額」的規定。就「專利標示」而言，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係訂於（舊）專利法第 79 條，當時有實務見解，如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專訴字第 28 號判決表示，（舊）專利法第 79 條但書之立法意旨在使第三人得經由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之標示得知專利權存在，以保護因不知情而侵害專利權之人。然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他人有專利權，或有注意義務，卻仍實施侵害行為者，即無保護必要，行為人仍應對專利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否則專利法保護專利權之意旨將無法實現，且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是以參照前開判決及現行專利法第 98 條規定，專利標示僅為法院認定專利侵權行為人主觀要件的一種輔助判斷因素，只要有專利標示，即足以證明侵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若無專利標示，則需回到上述有關故意／過失判斷之一般性標準來加以檢驗。

此外，就「故意侵權之損害賠償數額」而言，依現行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三倍懲罰性賠償規定之立法意旨，當專利侵權行為人構成故意侵權時，專利權人有權請求至多三倍之（已證明）損害賠償金額，此不僅在於填補損害，尚有懲罰性的意味。惟目前實務上在酌定懲罰性損害賠償時，仍難以跳脫大陸法系「填補損害」原則的框架；只有少數見解如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專上字第 50 號判決認為，倘仍僅以該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計算損害賠償，而未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無異鼓勵行為人為專利侵權行為，蓋事先未取得專利授權，事後縱經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亦僅須支付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即可，自無須大費周章先取得專利授權，是此時自有酌定損害額以上賠償之必要，一方面使專利權人因提起訴訟所額外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得到適度之賠償，一方面使行為人知所警惕，達到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效果。此判決所持觀點，深值贊同。

從日本專利法職務發明制度修正談起

林建志

日本參議院於 2015 年 7 月 3 日表決通過專利法修正案，並在 7 月 10 日公布。本次修法涉及專利法、商標法及其相關法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將於公布日起一年內由日本行政機關另訂之。在今年 7 月 23 日出刊之本電子報第 119 期，已先行報導其有關該日本專利法修法之概要。參照公布之修正案，於今年 8 月 3 日，日本專利局進一步提供相關資訊。職務發明權利歸屬等問題為本次專利法修正的重點。按職務發明制度係為衡平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權利之制度，基於新技術之產業昇級常能帶來莫大商業利益，在企業積極進行技術創新之日本，此方面之實務動向也一直受到關注，本文以日本職務發明制度之修法內容為中心試行討論。

日本職務發明制度規定於日本專利法第 35 條，現行法該條文共有 5 項。現行第 35 條第 1 項界定職務發明之定義並規定雇用人享有職務發明之通常實施權。現行同條第 2 項禁止事先以契約或工作規則等約定將非職務發明之相關專利權利劃歸給雇用人。現行同條第 3 項規定雇用人依契約或工作規則等受讓或獲設定相關專利權利時，受雇人可獲取相當之對價。現行同條第 4 項規定將對價標準協議之狀況、標準公告之狀況、決定對價時受雇人意見表達之狀況等納入考慮，以契約或工作規則等約定前述相當對價，不得有不合理之情事。現行同條第 5 項規定若沒有約定第 4 項所述之對價，或者就算約定了對價，但該有關對價之約定依照第 4 項之規定判斷為不合理，則第 3 項所規定對價之額度，應考慮雇用人基於發明得受利益之額度、雇用人就該發明所為之負擔及貢獻、受雇人之處遇及其他事項加以決定。

本次修法主要更動之部分包括：一、職務發明之專利申請權歸屬；二、授權行政機關訂定關於如何決定「相當利益」是否合理之準則。本次修法雖將現行法之「相當對價」修正為「相當利益」，且較為細緻地將該「相當利益」定義為「相當之金錢或其他經濟上之利益」，但其規定之架構仍類同於現行法有關「相當對價」之規定架構。

本次修法增加第 3、6 二項，現行法第 3 至 5 項分別移列為第 4、5 及 7 項。

就前述有關職務發明專利申請權歸屬之部分，主要規定於新設之第 3 項，其規定架構類同於第 2 項。惟於新設第 3 項所規範之權利與第 2 項不同。第 2 項規範了專利申請權、專利權、暫時專屬實施權及專屬實施權，但新設第 3 項僅就「專利申請權」進行規範。其中「暫時專屬實施權」為日本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制度，其係將專利申請後尚未獲准前有關發明之約定加以法制化。換言之，第 2 項所規範之權利涵蓋了從發明完成到獲得專利權並進而實施之各種權利，但新設之第 3 項則僅就啟動專利申請之「專利申請權」進行規範。

本次修法，新設第 3 項特別針對專利申請權規定可令雇用人能夠藉由契約或工作規則原始取得該權利，因此，受雇人作為原始權利人之地位及其處分權，即可能被雇用人以契約或工作規則取得或剝奪。然而，本次修法之主要修法目的在於：1) 避免企業合作共同研發契約因各合作企業受雇人專利申請權導致複雜而難以處理之問題；以及 2) 避免作為發明人之受雇人將應轉讓予雇用人之專利申請權另行轉讓與第三人問題。

依照現行法第 2、3 項之用語，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皆被規定為由雇用人自受雇人受讓者，因此原始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係受雇人而非雇用人。修法後第

2、3 及 4 項之用語，則規定雇用人能夠「原始取得」職務發明之專利申請權。

因此，在二家以上企業間締結有共同研發契約時，修法後之規定讓專利申請權能夠藉由契約或各企業之工作規則由雇用人原始取得，使二企業之間共同研發契約關係單純化，以免任一基於該共同研發契約之研發活動所產出之專利申請權，皆需另行得到各企業實質從事該研發工作之個別人員同意，更能夠防止在該研發人員人事異動時，需要配合其新僱用關係再度取得同意，甚至克服新僱用關係之專利申請權轉讓義務之問題。

依照現行法，當受雇人完成職務發明時，依法取得專利申請權。該作為發明人之受雇人將自己所有之專利申請權轉讓與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向日本專利局申請專利時，由於該第三人基於該受雇人之有權處分確實受讓該專利申請權，且雇用人之抗辯權係針對受雇人而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從而難以阻止該第三人行使該專利申請權向日本專利局申請專利。日本專利局亦不能依據雇用人與受雇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來駁回第三人之申請。換言之，日本專利局依現行法並無有效手段協助維護雇用人在此狀況中被侵害之權利。

然而，在雇用人依修法後第 3 項規定基於與受雇人之事先約定，原始取得專利申請權之情況下，雇用人將能夠對世主張其為真正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受雇人並無權利可供處分，第三人並未獲得專利申請權，日本專利局也能夠以第三人不具有專利申請權為由駁回申請。

其次，現行法對於雇用人自受雇人受讓或獲設定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專屬實施權及暫時專屬實施權時，對於雇用人給付給受雇人之「相當對價」是否合理，雖然在現行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應考量協議、公告及意見表達等狀況，惟其皆為程序要件，關於其實體內容之評價方式，僅規定不得有不合理之情事。現行法第 5 項則規定未以契約或工作規則等約定相當對價時，應衡量雇用人與受雇人雙方損益狀況來決定相當對價之額度；若有約定但該約定依第 4 項規定被認為不合理者亦同。就此，現行法第 4、5 項所規定「不合理」之判定標準，若僅以第 4 項所規定程序踐行與否為斷，則其是否合理之判斷將未能評價實體內容而流於形骸；若在判斷時檢視其約定之實體內容，則法規密度不足，導致司法機關在個案中逐步累積判斷「合理」、「不合理」之實務，而各個案之當事人則因預見可能性之欠缺而承受極大之訴訟風險。

在本次修法時，新設第 6 項授權行政機關制定修法後第 5 項（現行法第 4 項）之判斷準則，以令第 5 項規定之判斷有更明確之依據，期能藉此增加法安定性，以利雇用人與受雇人雙方權利義務之衡平，進而增進創造發明之誘因。在日本眾議院及參議審查此修法案時，皆就該準則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在制定該準則時，行政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參與機會且適切地評估、調查並追蹤實施效果。

從日本在此次修法的過程中，可觀察到其法案之提出、審議及決定，存在有強烈的問題意識，而對於法案所提案之問題解決手段，亦以數據、事實為基礎進行討論、建議。此外，其修法相關之文件亦以諸如網路等能夠簡便取得之方式，以清楚易讀之方式加以公開。這不僅是施政責任之依據，也是政績的切實記載，更能藉此理解政策選擇的脈絡，以知得失興替，作為精益求精之基礎。

就臺灣專利法之規定以觀，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已讓雇用人原始取得專利申請權，且在法院判決（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民專訴字第 89 號）中亦獲確認其為法定之權利取得，非屬可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之債權。因此，在此部分臺灣之規定可謂先行於日本。

然而另一方面，日本現行專利法就相當對價已將正當程序之要求加以法制

化，而臺灣則僅規定「適當之報酬」一語，於立法階段排除就該「適當之報酬」應考量之因素，完全交託由「市場機制及雙方當事人決定」，以致於相關之正當程序等規範付諸闕如，其法制又似尚需努力跟上他國的脚步。

臺灣的勞工組織發展與勞資關係，與工會組織強大的歐美不同，而較相類於日本等亞洲國家。臺灣的產業對於發明創新和產業升級的渴求，和鄰國日本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臺灣之法制建設較此處境類似且面臨同樣挑戰的鄰國，或許互有消長，但政府運作與施政決策之過程，亦不妨借鏡他國制度，妥為公開、增加參與機會、以事實為確認問題與改善的基礎，冀能讓臺灣持續自立自強，走在世界的前端。



歐洲導入優惠期制度相關調查研究報告

李承翰

一.前言：

現階段由於歐洲與中國大陸兩大銷售市場之專利制度沒有優惠期制度的存在，導致世界各地的發明人或申請人儘管身處於擁有優惠期制度的國家，依然會因為考量到後續可能在歐洲或中國大陸進行專利布局，因而造成擁有優惠期制度的國家其優惠期被使用的頻率極低，只有當發明人或申請人在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前不小心被公開的情況之下，才會選擇去使用優惠期。

因此，為了提高世界各國的發明人或申請人使用優惠期的意願與頻率，歐洲專利局考慮在歐洲導入優惠期制度，並且委託經濟暨科學顧問委員會(Economic and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ESAB)自2013年2月1日起進行一系列的調查與評估，期望藉優惠期制度在歐洲的導入可以有效提高發明人或申請人使用優惠期的頻率，使得優惠期制度不再只是申請前意外公開時的保護傘，同時藉此機會達到調和世界各國專利制度的目的。

二.統計數據來源與分類：

本次調查的對象為從12,846位專利申請人填寫的網路問卷中篩選出820位填寫較完整的資料進行比對分析，其中有452位受訪者來自歐洲、205位受訪者來自美國以及163位受訪者來自日本，並且藉由上述820位受訪者所屬的國家來源以及組織型態不同進行分類統計，以得到來自於不同國家、不同組織型態之專利申請人的真實意見。

三.調查結果：

針對優惠期使用情形進行調查可以發現，日本與美國的申請人使用過優惠期的比例遠高於歐洲申請人，且大企業使用優惠期的比例僅次於學研機構，最少使用優惠期的組織型態是中小企業。但是，雖然日本與美國受訪者表示其使用優惠期的比例較歐洲受訪者高，但相較於整體專利申請量，有主張優惠期之申請案的比例依舊是相當低。

無論是日本、美國或是歐洲的各受訪者，在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前，因為人為的意外公開或是因為洩密而將發明內容公開是主張優惠期的主要原因。其它原因如：學術研究於期刊的優先公開也是日本受訪者與學研機構主張優惠期的另一重要原因。而對於已於專利提出申請前被公開的發明內容，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表示就算是發明內容已經在專利提出申請前被公開，他們仍覺得有需要提出專利申請，因此也代表著優惠期的存在對整體專利制度的規劃是極具重要性的。

關於優惠期期間長短的議題進行統計，日本與歐洲的受訪者較傾向6個月的優惠期期間，反觀美國的受訪者較傾向12個月的優惠期期間。而大企業與中小企業較支持6個月的優惠期期間，反觀學研機構較支持12個月的優惠期期間。另針對優惠期期間的起算日進行調查，高達69%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優惠期期間應從申請日/優先權日推算，並且有60%的受訪者認為申請人若欲主張優惠期，則必須於發明提出申請同時進行聲明。

此外，針對獨立之第三方在優惠期期間內的揭露是否會破壞專利申請案的新穎性，有47%的受訪者表示優惠期制度應該保護專利申請案不受獨立之第三方的揭露而影響申請案的可專利性，相對地有38%的受訪者持相反的意見。另關於先使用者權利是否應該存在的議題，有64%的受訪者認為若善意的第三方在發明專利提出申請之前已經開始使用該發明的內容，則該善意的第三方應具有先

使用者權利而可以在專利提出申請之後繼續使用該發明，因為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認為在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前之發明內容的公開，其所需承擔的風險應該由發明人或申請人自行承擔，而非由第三方承擔此責任。

四.現行美國、日本的優惠期規範 VS 歐洲“安全網 (Safety Net)”建議規範：

由於歐洲專利局將有計劃地導入優惠期的制度，故於本次調查進行之同時，歐洲專利局已先擬訂一套“安全網”的優惠期規範，並藉由此次調查一併尋求受訪者對於現行美國、日本以及“安全網”之優惠期規範的喜好與看法。

至於現行美國、日本以及“安全網”的優惠期之比較如下表 1 所示：

表 1、各國的優惠期規範

	美國	日本	歐洲安全網
優惠期期間	12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主動聲明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先使用者權利	沒有	視情況而定	有
	沒有先使用者權利	第三者於優惠期間善意的使用該發明則具有先使用者權利；但如果第三者的知識來源是來自申請人，則就算是善意的使用也不具有先使用者權利	第三者在申請日或是優先權日之前已經開始善意地使用該發明，則就算是該發明後來取得專利權，該第三者仍可以繼續使用，無論知識的來源是否來自申請人均相同
獨立第三方的揭露	獨立第三方在發明人第一次公開發明內容至專利申請日之間將發明內容揭露，則該第三方對發明的揭露不會使發明申請案受到新穎性的破壞	獨立第三方在發明人第一次公開發明內容至專利申請日之間的揭露會使申請案受到新穎性的破壞	獨立第三方在發明人第一次公開發明內容至專利申請日之間的揭露將會使申請案受到新穎性的破壞

根據表 1 所整理的三種不同的優惠期規範，各國的受訪者較支持自己國家或地區的優惠期規範。另外，根據組織型態的不同進行調查，學研機構與中小企業較支持美國的優惠期規範，而大企業則較支持日本的優惠期規範。

五.歐洲導入優惠期的後續影響：

有較高比例的歐洲受訪者認為優惠期在歐洲的導入會造成專利案件的法律不確定性與後續權利紛爭、相關訴訟的費用增加，並且降低發明的專利可預測性，進而使得專利制度變得複雜化。

當受訪者被詢問到是否會因為在歐洲導入優惠期制度而提高專利申請前將發明內容公開的意願，表達正面意見的受訪者與負面意見的受訪者參半，其中又以大企業的受訪者表達正面回應的比例最低，分析原因極可能是因為大企業相

較於學研機構與中小企業擁有較多的資源與資金去聘請專業的智權管理人員進行發明內容的管控，加上大企業對於專利申請的態度較為嚴謹，故大企業較不易發生專利申請前意外公開發明內容的情形，因此大企業對於優惠期制度的倚賴性較低，不會因為優惠期制度在歐洲的導入即增加其申請前公開以及使用優惠期的頻率。反觀學研機構與中小企業因為沒有足夠的資源去進行發明內容的管控，加上學研機構往往需要將研究成果優先發表於期刊論文，中小企業則需要快速地將研發產品推入競爭市場中販售方能生存，因此一旦在歐洲導入優惠期制度之後，對於學研機構與中小企業而言，必定會增加其使用優惠期的頻率以換取早期研究發表以及企業永續生存的機會。

而針對不同組織型態的申請前公開手段，學研機構表示主要以學術期刊與會議發表為主，而大企業以及中小企業則以商業上的協商以及參展為其主要的公開手段。

六.總結：

觀察過去五年在美國與日本提出專利申請的情況，從 60,273 筆申請資料中進行統計分析，學研機構的申請量為 6,118 筆，佔總體申請量約 10%；中小企業的申請量為 3,075 筆，佔總體申請量約 5%；大企業的申請量為 51,080 筆，佔總體申請量約 85%。而其中有提出美國或日本之優惠期申請的數量為 1,124 筆，僅佔總體申請量約 1.9%。該 1,124 筆有提出美國或日本之優惠期申請資料中學研機構所佔數量為 701 筆，佔學研機構總體申請量約 11.5%；中小企業所佔數量為 26 筆，佔中小企業總體申請量約 0.8%；大企業所佔數量為 397 筆，佔大企業總體申請量約 0.8%。其中有提出美國或日本之優惠期申請的案件其又於歐洲提出專利申請的總體數量為 471 筆，僅佔總體申請量約 0.78%。該 471 筆有提出美國或日本之優惠期並且又於歐洲提出專利申請的申請資料中學研機構所佔數量為 258，佔學研機構總體申請量約 4.2%；中小企業所佔數量為 15，佔中小企業總體申請量約 0.5%；大企業所佔數量為 197，佔大企業總體申請量約 0.4%。由以上數據整理可以明顯得知，過去專利申請案有利用到優惠期的比例甚低，而有利用到優惠期的申請案同時又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的比例又更低，所以若歐洲正式導入優惠期的制度，其對於世界各國的專利申請人之專利佈局策略會產生什麼樣的改變，以及歐洲優惠期被使用的頻率將會有多高，大家可以拭目以待。

參考資料：

1.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introducing a grace period in Europe," EPO. 2014年11月26日。
2. "Introducing a grace period in Europe?" EPO. 2015年3月。
3.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Grace Period," EPO. 2014年11月。